

2022年社会工作者《初级综合能力》教材变动解读及对比

2022年社会工作者《初级综合能力》科目教材变动解读

章节	新教材解读
第一章 社会工作的内涵、原则及主要领域	本章变化较小，主要集中在第四节“社会工作领域的扩展”增加了“新发展阶段我国社会工作的新发展”，主要包括社会工作深入参与创新社会治理，社会工作助力实现共同富裕，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加快建设。
第二章 社会工作价值观与专业伦理	本章变化较小，主要集中在第二节、第三节，第二节中社会工作实践中的伦理决定的决策模式由“包括9个方面”改为“8个步骤”，第三节删除了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守则的国际惯例，替换成国际社会工作伦理守则的基本内容。
第三章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本章变化较小，其中对第三章的介绍部分增加了“社会工作对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的基本假设”，第一节第二节无变化，第三节中针对婴幼儿阶段的生理发展、中年阶段的心理发展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另外学龄前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删除了“自闭症”。
第四章 个案工作	本章变化较小，主要集中在第二节和第三节，第二节个案工作的介入过程由六个阶段改为五个阶段，将“链接资源与协调服务”合并到“开展服务”这个步骤中，其他内容无实质变化，第三节将“策划方案”改为“制订服务计划”，其他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五章 小组工作	本章无实质变化，删除了第一节中小组工作概念界定关于柯义尔、克那普卡、墨菲、美国社会工作者协会关于小组工作的定义。
第六章 社区工作	无实质变化

第七章 社会工作行政	本章变化主要集中在第六节，其中把“督导在社会工作中的功能和意义”的内容改为“社会工作督导的功能与目标”，同时修改了社会工作督导者应满足的要求，还修改了行政性督导和支持性督导的含义，删除了有效督导的条件及要素中的“个案向导”。
第八章 社会工作研究	无实质变化
第九章 社会政策与法规	本章变化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涉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内容较大调整；最新《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对申请、审核和审批等环节内容有较大调整。

2022年社会工作者《初级综合能力》科目教材变动对比表

2021年教材		2022年教材	变动	
第一章	第二节	二、社会工作扩展领域	新增： (六) 新发展阶段社会工作的新发展 1. 社会工作深入参与创新社会治理 2. 社会工作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3.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新增

	第三节	本章小结	新增： 本章小结第4段“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基本原则包括：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的发展路径。”	新增
第二章	前言	前言	修改： 第三段第3行“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工作价值观”改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工作伦理” 第三段第5行删除“价值观”。	新增
	第二节	二、社会工作实践过程中的伦理决定 3、社会工作实践中的伦理决定 就社会工作实践中的伦理决定来说，有学者提出了一个简单的决策模式供专业人员参考，这一模式主要包括以下：	修改： 八个步骤： (1) 确认问题或困境。 (2) 厘清相关的潜在议题。 (3) 检阅相关伦理守则。 (4) 了解可运用的法律规章。 (5) 寻求专业咨询。 (6) 思考各种可能采取的行动。 (7) 列举和思考不同决定可能的结果。 (8) 选择最恰当的行动。 任何伦理决定.....的讨论。	修改
	第三节	二、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守则的内容与作用	修改： (一) 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守则的国际惯例和6小点修改为 “(一)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盟(IFSW)和国际社会工作教育协会(IASSW)在2018年通过实施了最新的《全球社会工作伦理原则声明》... 1、确认人类与生俱来的尊严 2、促进人权 3、促进社会正义 4、促进自决的权利 5、促进参与的权利 6、尊重保密性和私隐 7、把人视为全人 8、合理使用科技和社交媒体 9、专业诚信	修改

		二、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守则的内容与作用 (二) 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守则建立的原则	修改： 第一段第二行“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制定了第一部专业守则《中国社会工作职业道德》”删除《中国社会工作职业道德》。	修改
		二、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守则的内容与作用 (三) 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守则内容	修改： 第一段第三、四行“因此，我国社会工作专业的伦理守则主要反映在下列5个方面：” 修改为“我国现行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是2012年民政部发布的《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该指引涵盖了中国社会工作伦理的五大核心议题：”	
第三章	前言	前言	新增： 社会工作对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有一些基本假设.....这正是社会工作者要学习危机处理的原因所在。	新增
	第四节	一、婴幼儿阶段 (一) 婴幼儿阶段的主要特征 1、生理发展	修改： 第一段第一行删除“婴幼儿阶段身高、体重和大脑的发育迅速。”修改为“婴幼儿阶段是个体生长发育最快的时期，即所谓的人生生长发育的第一高峰期（第二高峰期是青春期），这一点从个体身高体重的变化上可以清楚地看到。” 第一段第三行“75%”修改为“70%”。	修改
		(二) 学龄前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	整段删除“4、自闭症”	删除
		六、中年阶段 2、心理发展	增改： 个体的流体智力在青年期达到顶峰，20多岁时开始下降...这一增长趋势甚至会延续到生命的尾声。	增改
前言	前言	删除第一段第四行“链接社会资源与协调服务、”	删除	
第二节	四、开展服务	修改： 第一段“三项主要任务：服务的推进、专业角色的扮演和专业合作关系的维持”修改为“四项主要任务：服务的推进、专业角色的扮演、专业合作关系的维持、链接社会资源与协调服务。”	修改	

第四章	第三节	四、开展服务 “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工作者需要完成三项主要任务：服务的推进、专业角色的扮演和专业合作关系的维持。”	<p>增改：</p> <p>二级标题“策划方案”修改为“制定服务计划”</p> <p>第一段关于“方案”两字替换为“计划”</p> <p>(三)策略合理</p> <p>第一段“方案”替换“计划”</p>	增改
	本章小结	本章小结	<p>修改：</p> <p>删除第二段“链接社会资源与协调服务”、“六”修改为“五”</p>	修改
第五章	第一节	一、小组工作的概念界定	<p>删除：</p> <p>删除第三、四、五、六段“柯义尔、克那普卡、墨菲、美国社会工作者协会关于小组工作的定义。”</p>	删除
第六章	第二节	三、社区照顾模式 (三)社区照顾模式的实施策略	<p>新增：</p> <p>增加“在社区照顾”的英文单词“(Care in the community)”、“由社区照顾”英文单词“(Care by the community)”、“对社区照顾”英文单词“(Care for the community)”</p>	新增
		二、督导在社会工作的功能和意义	<p>修改：</p> <p>标题修改为“二、社会工作督导的功能与目标”</p> <p>新增标题(一)“社会工作督导的功能”。</p>	修改
		二、督导在社会工作的功能和意义	<p>修改：</p> <p>第三段“具体地说，督导对社会工作发展的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修改为“(二)社会工作督导的目标”</p>	修改

第七章

第六节

<p>三、社会工作督导对象与督导者 (一) 督导的对象</p>	<p>修改： 第二段第一、二、三行“督导者一般都是...对专业负责的精神”修改为“社会工作督导者应满足以下要求：(1) 具备社会工作从业资格；(2) 具有不少于5年所督导服务领域的实务经验；(3) 掌握所督导领域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有关政策法规；(4) 掌握开展督导的方法与技巧；(5) 每年接受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社会工作督导者不仅需要拥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督导技巧，更需要具有对社会、对专业负责的精神。”</p>	<p>修改</p>
<p>四、社会工作督导的内容 (一) 行政性督导的内容</p>	<p>修改： 第一段第一、二行“督导者在社会服务机构中是行政科层结构的连接点，行政性督导主要提供“组织的结构性”和“完成工作所需资源的可近性”支持。”修改为“行政性督导指的是指导督导对象明确工作职责，增强组织认同，积极面对组织管理中的挑战，有效利用组织服务资源，达成组织服务使命。”</p>	<p>修改</p>
<p>四、社会工作督导的内容 (三) 支持性督导的内容</p>	<p>修改： 第一段第一二行“由于社会工作的服务性质，被督导者经常承受过重的压力和紧张，容易产生煎熬的情绪危机。”修改为“支持性督导指的是，通过提供压力疏导和情感支持，激发督导对象工作热情，营造安全和信任的工作氛围，提高督导对象的工作成就感、自我价值感和专业归属感。”</p>	
<p>五、有效督导的条件及要素 (四) 个案导向</p>	<p>删除标题(四)“个案导向” 标题(五)评估检讨修改为标题(四)。</p>	<p>删除</p>
<p>一、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及保障方式</p>	<p>第一段第一行“修订”修改为“修正”</p>	<p>修改</p>
<p>二、妇女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及保障方式</p>	<p>修改： 第一段第二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为“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p>	<p>修改</p>

<p>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及保障方式</p>	<p>新增： 第一段第一行“我国法律规定年龄未满18周岁的公民即为未成年人”前新增“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未成年人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p>	<p>修改</p>
<p>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及保障方式 (一) 未成年人权益的主要内容</p>	<p>修改： 第一段修改为“我国2020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该法明确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2)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3)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4)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5) 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6) 保护与教育相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p>	<p>修改</p>
<p>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及保障方式 (一) 未成年人权益的主要内容 5、受教育权</p>	<p>删除标题“5、受教育权”的内容</p>	<p>删除</p>
<p>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及保障方式 (二)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方式</p>	<p>修改： 整段内容全部修改为“《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起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社会化综合保护体系和权益保障机制。具体说明如下：1、家庭保护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保护未成年人的第一责任人...6、司法保护...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p>	<p>修改</p>

<p>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及保障方式 (三)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方式</p>	<p>修改： 第一段第三、四行“我国于1999年颁布实施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该法于2012年修正，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犯罪的预防和矫治作出了规定。”修改为“我国于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犯罪的预防和矫治作出了规定。对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p>	<p>修改</p>
<p>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及保障方式 (三)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方式 1、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1)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内容</p>	<p>修改： 整段内容修改为“我国于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p>	
<p>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及保障方式 (三)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方式 2、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p>	<p>修改： 标题(1)修改为“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界定。...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标题(2)修改为“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干预措施。...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管理教育措施。”</p>	<p>修改</p>
<p>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及保障方式 (三)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方式 3、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p>	<p>修改： 标题(1)修改为“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①...⑨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p>	<p>修改</p>
<p>四、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p>	<p>新增 第一段新增“该法于2008年第一次修订，2018年修正，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进一步强化对残疾人的权利保障，进一步扩大对残疾人的特别扶助范围，进一步明确侵害残疾人权利的法律责任，对于保障残疾人各项权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p>	<p>修改</p>

<p>一、婚姻家庭政策法规 (二) 家庭关系的规定 3、祖孙、兄弟姐妹关系</p>	<p>新增： 第一段新增“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是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需要注意的是，孙子女、外孙子女不是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但是可以代位继承。”</p>	<p>修改</p>
<p>一、婚姻家庭政策法规 (三) 离婚的规定 1、离婚的方式</p>	<p>新增： 标题(1) 自愿离婚新增“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为离婚冷静期，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在婚姻冷静期内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再次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p>修改</p>
<p>一、婚姻家庭政策法规 (三) 离婚的规定 2、诉讼离婚的条件</p>	<p>新增：标题(7)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p>	<p>修改</p>
<p>二、社会救助政策法规</p>	<p>新增： 第一段第六行新增“但《法律援助法》已经于2021年8月20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修改</p>
<p>二、社会救助政策法规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p>	<p>新增： 第一段第五行新增“民政部2012年曾经制定《最低横祸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之后又于2021年6月颁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以下简称《低保审核办法》)”</p>	<p>修改</p>
<p>二、社会救助政策法规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 1、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象资格</p>	<p>新增： 第一段第一行新增“2021年《低保审核办法》” 第六行新增“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p>	<p>修改</p>

第三节

<p>二、社会救助政策法规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 2、城乡低保的申请与审核</p>	<p>新增： 第一段第四行“可以单独提出申请：”新增“(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3)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另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p>	<p>修改</p>
<p>二、社会救助政策法规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 3、低保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p>	<p>修改： 第一段修改“2021年《低保审核办法》将家庭经济状况界定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第二段第二行“信函索证”后面新增“或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p>	<p>修改</p>
<p>二、社会救助政策法规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 4、低保申请的民主评议</p>	<p>修改 “ 第一段修改“2021年《低保审核办法》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修改</p>
<p>二、社会救助政策法规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 5、低保申请的审核审批以及低保金发放</p>	<p>修改： 第一段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p>	<p>修改</p>

	<p>二、社会救助政策法规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 6、低保动态管理</p>	<p>修改： 第一段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p>	<p>修改</p>
--	---	---	-----------